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5-101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6月25日~2026年3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1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679,78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6%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957,72458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64元/股~24.9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7）。

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由原来的2025年6月24日止延期至2026年3月24日止，并同意将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679,782股，占公司总股本2,179,365,412股的比例为0.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91元/股，最低价为13.6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9,577,245.8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5-100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天23转债"累计有273,000元已转换为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5,280股，占"天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天23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8,864,478,000元，占"天23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69%。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天23转债"共有2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225股，占"天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6%。上述转股均来自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57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8,864.75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86,475.10万元。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9年2月12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33号）文同意，公司886,475.1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3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23转债"，债券代码"118031"。

根据有关规定和《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3年8月17日至2029年2月12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9.6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5.00元/股。

因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2,173,242,227股变更为2,173,425,666股。同时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47796元（含税）。综上，"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69元/股调整为69.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7日起开始生效。

因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三次归属登记手续，归属股票数量为134,4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天23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9.21元/股。

因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手续，归属数量为5,801,875股，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21元/股调整为69.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月23日开始生效。

因公司于2024年6月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为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62908元/股，因此"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8.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0日生效。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6日、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天23转债"转股价格由68.42元/股向下修正为25.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26日起生效。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9日、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天23转债"转股价格由25.00元/股向下修正为16.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18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天23转债"的转股期自2023年8月17日至2029年2月12日。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天23转债"共有2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225股，占"天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6%。截至2025年9月30日，"天23转债"累计有273,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5,280股，占"天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

截至2025年9月30日，"天23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8,864,478,000元，占"天23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69%。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79,365,412	0	2,179,365,412
总股本	2,179,365,412	0	2,179,365,412

注：自2025年2月25日起，公司将回购股份作为"天23转债"转股来源之一，并优先使用回购库存股转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本季度"天23转债"转股数量共1,225股，均来自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天23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1588826
联系邮箱：IR@trinasolar.com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5-102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发生时间：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 被担保人名称：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 本期担保发生额：人民币4.5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被担保人中无公司关联方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79.0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9.52%，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57.42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期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公司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为4.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1%。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担保明细"。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保险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4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总额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上限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65亿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额度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财务负责人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本次融资及担保的具体事项。担保方式与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担保明细"、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系为了确保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开展需要并结合日前业务情况，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中，对于被担保对象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公司要求除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在公司提供100%担保的同时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公司提供反担保。因国资股东对外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剩余少数股东无提供担保的能力，同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79.0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9.52%，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57.42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董事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人	金融机构	币种	本期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涉及反担保
1	天合光能（德阳）晶硅有限公司	徐强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RMB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5/9/1-2027/8/25	否
2	天合光能（盐城亭湖）科技有限公司	苗成祥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RMB	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5/9/29-2028/10/31	否
3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高纪凡	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制造、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装置安装；多晶铸锭、单晶硅棒、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组件的制造；太阳能、光能技术开发；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多晶硅、机械设备、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集成装置、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进出口和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太阳能电站的建设和经营（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从事上述业务的相关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光伏产品的检测服务（凭实验室认可证书所列检测服务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RMB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5/9/29-2026/9/10	否
4	上海天合富家能源有限公司	廖盛彬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5/9/3-2028/9/3	否
	人民币合计							45,000			

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币种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扣非净利润	
		2024.12.31	2025.6.30	2024.12.31	2025.6.30	2024.12.31	2025.6.30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天合光能（德阳）晶硅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7,351.69	309,108.97	134,647.82	198,647.58	72,703.87	110,461.39	180,055.43	73,925.20	-1,917.21	-242.48	-3,933.23	-804.39
天合光能（盐城亭湖）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5,258.84	198,384.55	115,183.17	179,388.27	20,075.67	18,996.28	229,820.84	198,793.06	397.87	-1,079.40	-1,103.61	-1,186.80
上海天合富家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币	279,055.35	244,669.29	205,547.21	159,076.09	73,508.14	85,593.20	549,761.95	181,020.50	12,352.36	12,122.77	12,352.36	12,122.77

注：如上财务数据均为母公司口径。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5-053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CSCIF Hong Kong Limited
	本次担保金额[1]	人民币5.10亿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人民币102.70亿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公司未预设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1]本公告所述"担保金额""担保余额"及"担保总额"在计算时仅包含固定利率票据的本金及利息以及浮动利率票据的本金；浮动利率票据利息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公告所载金额涉及汇率的，均按照2025年9月30日汇率折算。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人民币亿元）	455.70
对外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2.8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国际或担保人）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CSCIF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作为发行主体，于2024年4月26日设立有担保的本金总额最高为40亿美元（或以其它货币计算的等值金额）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并在该计划项下完成多次票据发行。发行人于2025年10月8日完成中票计划项下一笔票据（以下简称本次票据）发行工作，期限为364天，发行本金金额人民币5亿元。

中信建投国际于2025年10月8日作为担保人与信托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签署担保协议，为发行人本次票据项下的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10亿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票据发行后，担保人对发行人的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102.70亿元（含本次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获得股东大会对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及提供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的授权。为顺利完成本次票据发行之目的，中信建投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CSCIF Hong Kong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中信建投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薛兰		
注册号	1881683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7日		
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BVI）		
实收资本	100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目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港币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39,113.98	669,311.16
	负债总额	1,339,126.56	669,334.91
	资产净额	-12.58	-23.75
	收入合计	22,136.11	14,780.66
	净利润	11.17	-17.3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担保人于2025年10月8日签署的担保协议，中信建投国际就被担保人的本次票据发行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据本金、利息及前述担保协议下的其他付款义务。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10亿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票据发行的本金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境外债务。被担保人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中信建投国际间接持有其100%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由公司、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及/或第三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提供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

中信建投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CSCIF Hong Kong Limited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55.7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按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口径计算，下同）的42.80%，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8.3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9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